

刘次庄《乐府集》考辨

杨晓霭

刘次庄,字中叟(忠叟),生卒年未详。主要活动在宋神宗、哲宗时期。其所编《乐府集》,从宋人著作如阮阅《诗话总龟》等书的征引及周必大校订《文苑英华》的使用情况看,在当时颇有影响。但因散佚较早,未受重视。且宋人公私目录还著录有刘次庄《古乐府序解》、《乐府序解》、《乐府题解》和《乐府解题》,颇显混乱。它们与《乐府集》关系如何,是否同一种书?今依所搜集到的材料加以考证辨析,力图为研究乐府文学、宋代文学提供些文献的方便。

一、《乐府集》、《古乐府序解》、《乐府序解》

《乐府集》,《崇文总目》已有著录,《粤雅堂丛书》本(清嘉庆四年钱东垣等辑释)卷五:“《乐府集》十卷,李寿昌编。秦鉴按:‘《宋志》“李”作“朱”。’”李寿昌其人,查唐、宋人多种传记,均无记载,《金石萃编》卷一四六引《关中金石记》录《河渚灵源王庙碑》署“臣李寿昌刊字”。碑于政和元年(1111)秋八月壬寅始建,成于二年春正月甲子。《崇文总目》由王尧臣、欧阳修等人编成于庆历元年(1041)。故此李寿昌必非《崇文总目》所指之人。近人陈汉章《崇文总目辑释补正》云:“《乐府集》十卷,李寿昌编,(秦)鉴曰:‘《宋志》“李”作“朱”。’正曰:‘朱寿昌所编之书,安得见于《崇文目》?《宋志·经部·乐类》又有刘次庄《乐府集》十卷,与《书录解题》同,亦非此

书。’”^①考朱寿昌事迹,见《丹渊集·送朱郎中诗序》、《欧阳修全集》卷一《国子博士陈淑秘书丞薛仲简尹源太子中舍李随大理评事朱寿昌磨勘改官制》、《苏东坡全集》卷四十《朱寿昌梁武忤赞偈一首》、《元丰类稿》卷十八《广德军重修鼓角楼记》、《宋史》卷四五六、《宋史新编》卷一七九、《东都事略》卷一一七、《史质》卷七三、《楚纪》卷五二、《宋诗纪事》卷十附朱巽传。仅从欧阳修所作敕看,朱寿昌所著定亦无缘录入《崇文总目》。陈汉章补正所疑甚是。陈汉章认为《宋志·经部·乐类》所录刘次庄《乐府集》十卷,与《崇文总目》所录并非一书,亦有理。刘次庄所编之书安得见于《崇文总目》?二者是否有联系?惜材料缺乏,无从判断。

笔者所见较早引录刘次庄《乐府集》的文献是阮阅《诗话总龟》。

《诗话总龟》前集列“集一百家诗话总目”,其中有“刘忠叟《乐府集》”,后集“百家诗话总龟后集目录”又列有《乐府解题》,不著撰人。

《诗话总龟》的编辑,阮阅自序云:“余昔与士大夫游,闻古今诗句,脍炙人口,多未见全本及谁氏子所作也。宣和癸卯(1123)春,来官郴江,因取所藏诸家小史别传杂记野录读之,遂尽见前所未见者。至癸卯秋,得一千四百余事,共二千四百余诗,分四十六门而类之,……以便观阅,故名《诗总》。”^②周本淳校点本前言追溯其成书过程说:“它的第一位编者是阮阅,书原名《诗总》,成于北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大约没有刊刻。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在闽中有了刻本,改名《诗话总龟》。从此,《诗总》就为《诗话总龟》所代替,各书著录就只有《诗话总龟》了(如尤袤《遂初堂书目》)。宋代刻的《诗话总龟》,宋末元初的方回见到过七十卷本,没有流传下来。明代的传抄本是一百卷。到了嘉靖年间,明朝宗室月窗道人刻了一个九十八卷本,这是《诗话总龟》流传到今天的唯一刻本。”^③在流传到“今天的唯一刻本”中,我们看到:《乐府集》共被征引了二十七条,卷七《评

论门》引十七条，卷四十四《怨嗟门》引十条，内容均属于解题释义。据《诗总》编成的时间可以推知，《乐府集》在宣和五年前已流行于世了。

颁行于南宋绍兴(1131—1162)初年的《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④卷一《乐类》著录：“刘次庄《古乐府序解》一卷，阙。”

《古乐府序解》与《乐府集》有何关联？

“初成于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1151)，终成于宋孝宗淳熙七年至十四年(1180—1187)之间”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最早刊刻行世的是四卷本蜀刻本，时间在孝宗淳熙七年至十一年间(1180—1184)。这个本子于理宗淳祐九年由“黎安朝在袁州(今江西宜春)重刊，同时又刻了赵希弁据他自家藏书续撰的《读书附志》一卷”^⑤。《附志·总集类》著录：

《乐府集》十卷《乐府序解》一卷《乐府杂录》一卷《羯鼓录》一卷。右刘次庄所序也。古乐府之所起二十二，横吹曲二十四，日月云霞十九，时序十一，山水二十三，佛道十二，古人十七，童谣三，古妇人二十三，美女十六，酒六，音乐十一，游乐十三，离怨二十八，杂歌行五十七，都邑四十六，宫殿楼台十六，征戍弋猎十七，夷狄六，虫鱼鸟兽三十三，草木花果二十五。次庄，元祐间人也。《乐府杂录》一卷，朝议大夫守国子司业上柱国赐紫金袋段安节撰。《羯鼓录》一卷，婺州刺史南卓撰，乃唐人也。《读书志》载古乐府于别集类，而载段、卓二录于乐类，希弁所藏本乃刊三书为一集云。

由此可知，赵希弁所经眼的《乐府集》、《乐府序解》与《乐府杂录》、《羯鼓录》合刊成册。且将《乐府集》与《乐府序解》通称古乐府。赵希弁此叙，显系摘录其书目录而成。从作者与卷次看，此《乐府序解》一卷，与《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著录《古乐府序解》一卷，当为同一书，为《乐府集》之解题。

二、《乐府》、《乐府题解》、《乐府解题》

郑樵(1104—1162?)《通志·艺文略第二·乐类第三》的著录又是一种说法：“《乐府题解》，十卷，刘次庄。”郑樵以搜奇辑佚，考辨藏书著称。若无根据，当不会随便著录。这里所记是否《乐府集》与《序解》合为一书，名曰《乐府题解》？《通志》修成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较《郡斋》时间稍早。郑樵居夹漈山，在今福建；赵希弁，袁州人，在今江西。莫非闽地所刻即合序解与诗选为一，名《乐府题解》？

吴曾(大约1157年前后在世)的《能改斋漫录》，“编成于宋高宗绍兴二十四至二十七年(1154—1157)间”^⑥其卷一《事始·钱塘苏小小》云：

刘次庄乐府解题曰：“钱塘苏小小歌。苏小小，非唐人。世见乐天、梦得诗多称咏，遂谓与之同时耳。”次庄虽知苏小小非唐人，而无所据。予按：郭茂倩所编引《广韵》曰：“苏小小，钱塘名倡也，盖南齐时人。”西陵在钱塘江之西，故古辞曰：“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

吴曾所引，标点作《乐府》解题或《乐府解题》，事关重大。若标为《乐府解题》，即表明其为独立一书，此书是否郑樵著录《乐府题解》之误？若标为《乐府》，则可能是指《乐府集》。宋人多省称刘次庄《乐府集》与郭茂倩《乐府诗集》为《乐府》。周必大于宁宗嘉泰元年(1201)校刻《文苑英华》一千卷^⑦，用刘次庄《乐府集》作参校本，即称《乐府》。

摘录如下：

卷一九三《日出东南隅行》萧子荣名下小字注：“《乐府》《类聚》并作子显。”又同前李白名下注：“《集》无此诗，《乐府》作殷谋。”

又《雨雪曲》王筠名下小注：“《乐府》作江晖。”

又卷一九五《对酒歌》范荣名下小注：“《乐府》作庾信。”

又卷一九九《从军行》同前作者戴嵩名下注：“《乐府》作吴均。”

又卷二〇〇《行路难》同前二首费昶，诗后注：“此篇《英华》作吴筠，而二《乐府》别添第二首却以此篇为费昶，今从之。”同前贺兰进明诗后注：“此诗元题高适，集无之。郭茂倩《乐府》并适集却别载适第二首，今既附入而以此篇从《乐府》为贺兰作。”

又《蜀道难》同前刘孝威诗后注：“此一诗《英华》与《艺文类聚》同，惟郭茂倩《乐府》折前五言八句为一篇，后七言六句为一篇，又无中间六句，而刘次庄《乐府》止有前八句。今注：异同为一作。”

又卷二〇一《白铜鞮歌三首》梁武帝诗后注：“右三首见郭茂倩《乐府》，今《文苑英华》合第一、第二为一首，又增‘襄阳白铜蹄，圣德应乾来’两句为首句。按：《隋书·乐志》：‘《襄阳白铜蹄》，梁武帝自为三曲，又令沈约为三曲。’《古今乐录》：‘沈约又作，其和云：“襄阳白铜蹄，圣德应乾来。”’合，从《乐府》。”

又《武陵深行》作者刘孝胜名下注：“刘次庄作孝骢。”

《文苑英华》卷一九二《乐府一》小字夹注：“乐府共六十卷，以《艺文类聚》、《初学记》、《文粹》诸人文集并郭茂倩、刘次庄《乐府》参校。”

上录校勘记中有七处只作《乐府》。校订者说得明白，参校的《乐府》仅刘、郭二种，并未用第三种。而郭茂倩《乐府》，夹注一概作“郭茂倩《乐府》”。那么《乐府》即为刘次庄《乐府集》，当不会有误。

严羽《沧浪诗话·考证》亦有《乐府》与郭茂倩《乐府》两种称呼。引证如下：

《古诗十九首》，非止一人之诗也。《行行重行行》，《乐府》以为枚乘之作，则其他可知矣。

《文选》《长歌行》，只有一首《青青园中葵》者。郭茂倩《乐府》有两篇，次一首乃《仙人骑白鹿》者。《仙人骑白鹿》之篇，予疑此词“岌岌山上亭”以下，其义不同，当又别是一首。郭茂倩不能辨也。

《木兰歌》“促织何唧唧”，《文苑英华》作“唧唧何切切”，又作“历历”；《乐府》作“唧唧复唧唧”，又作“促织何唧唧”。当从《乐府》也。

“愿驰千里足”，郭茂倩《乐府》作“愿借明驼千里足”，《酉阳杂俎》作“愿驰千里明驼足”。《渔隐》不考，妄为之辩。

《木兰歌》，《文苑英华》直作韦元甫。郭茂倩《乐府》有两篇，其后篇乃元甫所作也。

班婕妤《怨歌行》，《文选》直作班姬之名，《乐府》以为颜延年作。

郭绍虞《沧浪诗话校释》^⑧于“行行重行行”条下注云：“考《乐府诗集》不载古诗，而《玉台新咏》中则兼采乐府。沧浪所谓乐府以为枚乘之作，当指《玉台新咏》，未必是郭茂倩《乐府诗集》。”检严羽《沧浪诗话》，采《玉台新咏》数处，皆曰《玉台》，故此乐府定不指《玉台新咏》。既然严羽作有《乐府》、郭茂倩《乐府》之别，二者必不同。严羽考证，即采《文苑英华》为其参稽校订本之一，依《文苑英华》惯例，严羽所谓《乐府》，亦当指刘次庄《乐府》。其中有一处例外，即“崔颢《渭城少年行》，《百家选》作两首，自秦川已下别为一首。郭茂倩《乐府》止作一首，《文苑英华》亦止作一首，当从《乐府》《英华》为是矣。”此处显然是承前略称郭茂倩《乐府》为《乐府》，《文苑英华》为《英华》。他处无省略例，《乐府》当不再为郭茂倩《乐府》，而别是一种。联系《文苑英华》所举，定为刘次庄《乐府》，还是可信的。

再回到《能改斋漫录》。吴曾事迹已不彰显，并且《能改斋漫录》刊版不久即遭禁毁，“毁版之事当发生于隆兴初年（1163），到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京镗重刊其书于成都郡斋，序文中谓‘削其不合载者，而存其所不当废者’，此后书虽重显，已为删存之本。”^⑨其间会发生什么变故，难以预料。但仅就如今所见文字判断，前文谓“刘次庄乐府解题”，后文云“郭茂倩所编”，二者联系起来看，吴曾所云当指作品集而言，则刘次庄乐府解题，应理解为刘次庄《乐府》

其解题中云云。大概正是这样的引用造成了著录的混乱。大约在晚吴曾二十年的孝宗淳熙五年(1178),由陈騏主持编撰的《中兴馆阁书目》果然有了《解题》一卷的著录:“《乐府集》十卷,解题一卷。刘次庄撰。”^⑩那么,到底是《乐府解题》还是《乐府题解》,二者是否混为一书?

尝从学欧阳修的王銍,有《白头吟》一首,题下注云:“《乐府题解》云:‘司马相如将聘茂陵女子,文君作《白头吟》绝之。《宋书·志》文君所作《白头吟》云:‘凄凄重凄凄,嫁娶不须啼。但愿同心人,欢爱不相离。’”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四一《白头吟二首五解》题下注:“《乐府解题》曰:‘古辞云:“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又云:“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始言良人有两意,故来与之相决绝。次言别于沟水之上,叙其本情。终言男儿重意气,何用于钱刀。若宋鲍照“直如朱丝绳”,陈张正见“平生怀直道”,唐虞世南“气如幽径兰”,皆自伤清直芬馥,而遭铄金玷玉之谤,君恩似薄,与古文近焉。””《白头吟》本事,郭茂倩引《西京杂记》。王銍撮述大意,云出《乐府题解》。《诗话总龟》前集卷四四录《乐府集》:“《白头吟》,相如将聘茂陵女为妻,文君作《白头吟》以自绝,相如乃止。故李白辞云:‘头上玉燕钗,是妾嫁时物。赠君表相思,罗袖幸时拂。莫卷龙须席,从他生网丝。且留琥珀枕,还有梦来时。’此最为警策。”《乐府集》所释与郭氏所引《乐府解题》殊异。

南宋宁宗时,何汶于开禧二年(1206)编成的《竹庄诗话》(依郭绍虞说),《乐府解题》与《乐府题解》均有引录。

《乐府解题》共引三处,依次排列辨析于后:

卷二《两汉·建安·木兰》:《乐府解题》云:“木兰,孝义女也,勇不足以言之耳。世之女子,有所感激愤励,或果于杀身而不能成事者,古盖有之。至于去就终始,皆得其道,求如木兰者鲜矣。作是诗者,辞意高古,殆与其人相当。”

此段,蔡正孙(宋末元初人)《诗林广记》前集卷六《乐府木兰

词》注亦有录引，云“刘次庄《乐府集》：木兰，孝义女也，勇不足以言之。世之女子，有所感激愤励，或果于杀身而不能以成事者，古盖有之。至于去就终始，皆得其道，求如木兰者鲜矣。是诗，辞意高古，殆与其人相当。”^①两相比校，几无差异。

又《飞来双白鹄》：《乐府解题》云：“《飞来双白鹄》刺世俗薄失夫妇之道也。流离困苦，要与之终始。中道弃去，从新知之乐，岂义也哉？然而作是诗者，怨思虽深，而词不迫切，盖尽所以为妇之理云。”

此题，郭茂倩《乐府诗集·相和歌辞十四》题作《艳歌何尝行四解》，题下注：“《乐府解题》曰：‘古辞云：‘飞来双白鹄，乃从西北来。’言雌病雄不能负之而去，‘五里一反顾，六里一徘徊’。虽遇新相知，终伤生别离也。又有古辞云：‘何尝快独无忧’，不复为后人所拟。‘鹄’，一作‘鹤’。’”同为《乐府解题》，释文殊异，可见郭氏所引《乐府解题》与何汶所引并非一书。

卷三《六代上·石季伦昭君词》：《乐府解题》云：“石崇奴绿珠，自制《王昭君歌》，其文悲雅，‘我本汉家子’是也。”

此段与今见毛晋跋津逮秘书吴兢《乐府古题要解》卷上《王昭君》解题同。《乐府题解》何汶引录两处：

卷五《君马黄》：《乐府题解》云：“君马黄，臣马苍，二马同逐君马良。”终言“美人归以南”，“归以北”，“驾车驰马，今我心伤。”李白拟，遂有“君马黄，我马苍，马色虽不同，人心本无隔。”其末乃云：“相知在急难，独好亦何益。”白之能自驰骋，不与古人同圈套，非远非近，此可谓善学诗者欤？

此与《诗话总龟》引《乐府集》仅个别字句有异：“令”此作“今”，显系印刷致误。“其末”后多“乃”字，“能自驰骋”此作“白之能自驰骋”；“模”作“套”。

卷五《临江王节士歌》：《乐府题解》云：“李白亦有拟作，而感激奋励，有古忠烈之意云。”

从《能改斋漫录》卷十六录刘次庄《乐府尘土黄词》序及刘须溪

《刘次庄考乐府序》看，刘次庄对李白乐府诗多有论及。

《四库全书总目·竹庄诗话》提要云：《竹庄诗话》“其所引证如《五经诗事》、《欧公余话》、《洪驹父诗话》、《潘子真诗话》、《桐江诗话》、《笔墨间录》、刘次庄《乐府集》、邵公《乐府后录》之类，今皆未见传本。……又此书作于宋末，所见诗集犹皆古本。如焦仲卿妻诗，明人活字板《玉台新咏》妄增‘贱妾留空房，相见尝日稀’二句，谬传至今，实郭茂倩、左克明两家《乐府》及旧本《玉台新咏》皆无之，此书亦无此二句，足相证明即其所载习见之诗，亦有考校也。”

其中谓《竹庄诗话》引证刘次庄《乐府集》，查今仅存四库本《竹庄诗话》，无刘次庄《乐府集》字样。卷二所引《乐府解题》“木兰诗”却与蔡正孙所录刘次庄《乐府集》同。卷五所引《乐府题解》“君马黄”亦与《诗话总龟》所录《乐府集》同。如此推论，《乐府解题》与《乐府题解》皆等于《乐府集》，即二者均为《乐府集》释题内容之抽绎。但郭茂倩所引《乐府解题》与何汶所引不同的事实又说明，二者实非一书。《竹庄诗话》卷二、卷三所引《乐府解题》当为《乐府题解》之误。且郑樵著录《乐府题解》为刘次庄作。这样可以断定，《乐府题解》与《乐府集》为嫡亲。吴曾所引若标点为《乐府解题》，则为《乐府题解》之误。于是，这样《提要》所称，可以理解为，纪昀认定《乐府题解》为刘次庄《乐府集》。对此，郭绍虞《宋诗话考·竹庄诗话》引《四库》说，未表质疑，云：“则于辑佚校勘等工作有资考校，亦是书可取之处。”盖郭氏亦以《乐府题解》为刘次庄《乐府集》了。

三、《乐府古题要解》、《乐府解题》

影宋本郭茂倩《乐府诗集》所引《乐府古题要解》，均称《乐府解题》。《竹庄诗话》卷三《石季伦昭君词》一段题作《乐府解题》，亦实出吴兢《乐府古题要解》。如此可见，《乐府解题》与《乐府古题要解》关系密切。曾慥《类说》卷五十一录有《乐府解题》，不著撰人。将其与毛晋跋津逮秘书吴兢《乐府古题要解》比勘，可以断定：曾慥所录

对吴兢所集有节录,但并非完全由《乐府古题要解》钞录而成。曾慥(?—1155)《类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为是其“侨寓银峰时所作,成于绍兴六年(1136)。”“又每书虽经节录,而以原书相校,未尝改窜一词”。《类说》的编成约早于吴曾《能改斋漫录》二十年。吴曾引用乐府解题的内容,特意加上“刘次庄”,说明在吴曾生活的时期,不著撰人之《乐府解题》与刘次庄《乐府题解》同时流行,并已有混淆的现象。

从如今所见零星材料还可推知,刘次庄亦吸收了吴兢《乐府古题要解》的内容。如《诗话总龟》前集卷四十四《怨嗟门》所引《乐府集》录《蒿砧》一诗,其注语与毛晋津逮秘书吴兢《古题要解》的释文完全相同。此虽为孤证,但还是有一些管中窥豹的意义,至少可以说明《乐府题解》与《乐府解题》原文互见现象是造成二书混淆的原因之一。南宋末年,陈振孙仿《郡斋》而成《直斋书录解题》,就提出《乐府集》是否在唐集的基础上增广而成的疑问。

《乐府集》十卷,《题解》一卷。题刘次庄。《中兴书目》直云次庄撰。取前代乐府,分类为十九门,而各释其命题之意。按:《唐志·乐类》有《乐府歌诗》十卷者二,有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一卷。今此集所载,止于陈、隋人,则当是唐集之旧。而序文及其中颇及杜甫、韩愈、元、白诸人,意者次庄因旧而增广之欤?然《馆阁书目》又自有吴兢《题解》及别出《古乐府》十卷,《解题》一卷,未可考也。^⑫

吴兢所撰,在宋人的引用中亦显混乱。葛立方写成于宋孝宗隆兴元年的《韵语阳秋》,提到了郭茂倩《乐府诗集》,也引用了《乐府解题》,吴兢之作却称“吴兢《乐府题要》”。这又说明:郭茂倩《乐府诗集》所引《乐府解题》虽多出吴兢,但又不能完全认定它就是《乐府古题要解》。至少在葛立方的引用中不是一书。如前述《艳歌何尝行四解》题下注所引《乐府解题》云云,即不见今存汲古阁本《乐府古题要解》。明代毛晋跋吴兢《乐府古题要解》就认为不著撰人的

《乐府解题》与吴兢《古题要解》不是一书，云：“汉武帝时乃立乐府，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盖乐府之所肇也。自汉迄唐，作者焱起云合，从未有汇成一编者。惟唐史臣吴兢纂采汉魏以来古乐府词，分为十卷，惜乎不传。传者仅《古题要解》二卷，于传记及诸文集中，采其命名缘起，令后人知所祖习。又有《乐府解题》，不著撰人名氏，与吴兢所撰差异。今人混为一书，谬矣。”他又说：“但太原郭氏诸叙中辄引《乐府题解》，不及《古题要解》，不知何故。”这里又有了混淆，吴兢《乐府古题要解》，今存影宋本郭茂倩《乐府诗集》所引皆作《乐府解题》，毛晋作《乐府题解》，未知何故？而他“辄引”的断语似乎也下得过于绝对。

四、《乐府集》或《乐府题解》宋末元初尚存

蔡正孙《诗林广记》引录了刘次庄《乐府集》。该书自序题“岁屠维赤奋若”，是己丑年，即元太祖至元二十六年。生于宋理宗绍定五年(1232)，卒于元成宗元贞三年(1297)的刘须溪仍见到刘次庄所编。其《刘次庄考乐府序》云：

刘次庄考古乐府，如生其时，又与之上、下，至某代为某歌，往往推见次第，仿佛大略，不失节奏，然谓乐府起汉，非也。古诗皆弦诵，如今巷歌，乐之始也。《三侯之章》，出于乌乌，沛中儿童和习之，岂必被弦歌而后为乐府哉？解题外，集古今作，或题乐府，而诗近律。用见赋诗者，不必本古题古意，而意之所到，亦不必求之四声，响切而畅，此于解题又最有助。吾尝谓次庄如钟鼎博古，无不可考，至其文字与《东观余论》、米元章《书史》，兄弟也。^⑬

刘须溪所读，如何命名，无从考知，由序文可知，书中有古今作品，也有解题，自然是作品与解题的合集。

宋元之际，马端临(1254—1323)撰《文献通考·经籍考》，全袭

《直斋书录解題》所叙，可知未见原书。元末脱脱撰《宋史·艺文志》，著录为：“刘次庄《乐府集》十卷 刘次庄《乐府集序解》一卷。”也录了《乐府解題》一卷，不著撰人。脱脱所记《乐府序解》变为《乐府集序解》，从名称上看，《乐府集》与《乐府集序解》，一为作品集，一为题解，而各自成册。这一记录，若是脱脱经眼而录，则在其修《宋史》的至正三年到五年（1343—1345）间，刘次庄撰次《乐府集》十卷和《乐府集序解》一卷均存，若非亲睹，盖从晁氏所录而来，那么，即可以推断在刘须溪之后，《乐府集》就散佚了，明人的记录可以佐证。焦竑（1541—1602）《国史经籍志》卷二：“《乐府题解》一卷，《乐府题解》十卷，刘次庄。”《国史经籍志》约修成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焦竑十分重视书目分类，并述其学术源流，足资参考。但其所录书目，多为参综旧目而录，不及考究原书，这里显然录自郑樵《通志》。因此，已不能为《乐府题解》在明代所存之据。晁瑛《晁氏宝文堂书目》云：“《乐府集》、《古乐府解題》”，^①晁氏尽管家富藏书，书目计收晁氏家藏图书七千多种，并特设乐府一类，但仅录书名，过分简略，也无从判断。李廷相《濮阳蒲汀李先生家藏目录》记：“西间朝西头柜三层：《乐府集》九本。”^②此虽有原书，但已无从得知其《乐府集》到底为何？

综上所述，刘次庄的《乐府集》，在宋末元初仍流行于世，其编撰体例是作品与解題相结合。《古乐府序解》、《乐府序解》或《乐府题解》一卷，疑摘《乐府集》之释题部分而成。郑樵著录《乐府题解》十卷，假定传播中无讹误，则可谓为《乐府集》别一版本。《乐府解題》与《乐府题解》并非一书。

注：

①许逸民、常振国编：《中国历代书目丛刊》，钱辑用《粤雅堂丛书》本，陈补用《缀学堂丛稿初编》本。

②转引自郭绍虞：《宋诗话考》，中华书局，1979年第1版。

- ③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
- ④清末叶德辉撰为考证二卷。《中国历代书目丛刊》影印《观古堂书目丛刊》本。
- ⑤孙猛:《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前言。
- ⑥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1月新1版《出版说明》。
- ⑦见《平园集》卷五《文苑英华序》,楼钥《神道碑》,《宋史》本传。
- ⑧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5月第1版。
- ⑩《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一,赵士炜辑考,古逸书录丛辑本。
- ⑪常振国、降云点校本,中华书局,1982年8月第1版。此点校本以明弘治十年张鼎刻本为底本。
- ⑫《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五《总集类》,武英殿聚珍本。
- ⑬《刘辰翁集》卷六,段大林校点,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⑭⑮冯惠民、李万健等选编:《明代书目题跋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1月第1版。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上接第65页)

⑭ 陈寅恪先生早已指出,“《贤愚经》者,本当时昙学等八僧听讲之笔记,今检其内容,乃一杂印度故事之书,以此推之,可知当日中央亚细亚说经,例引故事以阐经义。此风盖导源于天竺,后渐及于东方。”《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92页。新近的研究参见:梁丽玲《〈贤愚经〉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国立中正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2001年5月。梁丽玲《新疆与敦煌石窟中〈贤愚经〉故事画之比较》,《敦煌学》第23辑,2001年9月,87-110页。

⑮ 刘介民:《从民间文学到比较文学》(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一书第二章“中国与印度民间文学比较研究”,就印度民间故事传入中国的途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也强调了那些描写西域诸国风土人情的文学作品,汇入了中国民间文学宝库。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东方文学研究中心东方学研究院